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2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34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30634_1090134543_1_ATTACHMENT1.pdf、
11430634_1090134543_1_ATTACHMENT2.pdf、11430634_1090134543_1_ATTACHMENT3.pdf、
11430634_1090134543_1_ATTACHMENT4.pdf、11430634_1090134543_1_ATTACHMENT5.pdf、
11430634_1090134543_1_ATTACHMENT6.pdf、11430634_1090134543_1_ATTACHMENT7.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居家、社區)式長照機構」結構安全鑑定項目、設立許可申請程序及設立許可申請注意事項參考範本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8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60537號、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4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81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8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0/08/31 文
交 13:48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60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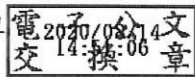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91173046_1090060537_109D2025105-01.pdf、
1091173046_1090060537_109D2025106-01.pdf、
1091173046_1090060537_109D2025107-01.pdf、
1091173046_1090060537_109D2025108-01.pdf、
1091173046_1090060537_109D2025109-01.pdf、
1091173046_1090060537_109D2025110-0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居家、社區)式長照機構」結構安全鑑定項目、設立許可申請程序及設立許可申請注意事項參考範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4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812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 1090814



AAAA1090134543

**原住民族地區設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服務)
結構安全鑑定項目參考範本**

- 一、衛生福利部為執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項目。
 - 二、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籌設或設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服務)，符合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在建築物取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5 款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三、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應具備下列各款項目資料：
 - (一)建築物鑑定作業相關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彙整：
 1. 建築師或技師應親自到場實施鑑定(附證明照片)。
 2. 建築現況調查測繪製作圖說(含面積計算)。
 3. 結構現況調查測繪製作圖說。
 - (二)建築物鑑定相關現況資料之調查(紀錄並拍照)：
 1. 建築物使用現況分析(含建築物之構造及用途概況)。
 2. 損壞情況分析。
 3. 結構系統安全評估。
 - (三)建築物安全鑑定綜合分析評估及建議，評估結果應包含綜合判斷及建築物繼續使用應注意事項。
 - (四)檢附建築師或技師簽證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
- 參考來源：桃園市部落民宿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

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居家、社區)式長照機構
設立許可申請程序參考範本

- 一、籌設或設立社區式及綜合(居家、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其建築物為於106年6月3日長服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尚未取得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得依據本申請程序第四點規定辦理。
- 二、該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各類專業人員。
 - (二)已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 三、經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長照主管機關得參考附錄一辦理，或得依各地方政府自訂彈性且簡政便民之標準審查。
- 四、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計畫書，並依機構類型檢附下列文件，向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籌設或設立申請：
 - (一)設立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2. 章程影本。
 3. 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
 4. 依法令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同意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5. 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6. 負責人無管理辦法第5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7.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8. 其他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二)籌設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團體家屋)：
 1.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2. 章程影本。
 3. 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
 4. 依法令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同意附設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5. 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6. 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
 7.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證明之一替代)。

8. 負責人無管理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9.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10. 其他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三) 籌設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

1. 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負責人無管理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3.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4.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5.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得以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
7.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證明之一替代)。

(四) 設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服務免附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1.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2. 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
3.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得以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
4.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證明之一替代)。
5. 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6.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7. 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8. 設施、設備之項目。
9.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10. 其他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居家、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注意事項參考範本**

- 一、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16條。
- 二、 適用對象：依據管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符合該條所訂之申請人資格者。
- 三、 適用條件：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籌設或設立社區式及綜合(居家、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檢附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得依據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辦理：
 - (一)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各類專業人員。
 - (二)已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 四、 為106年6月3日長服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並經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長照主管機關得參考附錄一辦理)：
 - (一)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其替代文件如下：
 1. 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有關結構安全鑑定項目，長照主管機關得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結構安全鑑定項目辦理。
 2. 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
 - (二)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者，得以下列文件之一替代：
 1. 戶籍證明文件。
 2. 門牌編釘證明。
 3. 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證明。
- 五、 於原住民族地區籌設或設立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居家、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計畫書，並依機構類型檢附下列文件，向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籌設或設立申請。
 - (一)設立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2. 章程影本。
 3. 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
 4. 依法令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同意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5. 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6. 負責人無管理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7.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8. 其他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二) 籌設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團體家屋)：

1.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2. 章程影本。
3. 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
4. 依法令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同意附設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5. 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6. 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
7.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證明之一替代)。
8. 負責人無管理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9.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10. 其他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三) 籌設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

1. 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負責人無管理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3.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4.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5.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得以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
7.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證明之一替代)。

(四) 設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服務免附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1.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2. 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
3.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得以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

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
替代)。

4.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證明之一替代)。
5. 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6.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7. 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8. 設施、設備之項目。
9.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10. 其他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劉倍孜

聯絡電話：(02)8590-771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123@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1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居家、社區)式長照機構」結構安全鑑定項目、設立許可申請程序及設立許可申請注意事項參考範本，詳如附件，供貴單位卓參，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

電 2020/08/04 文
交 18:39:28 章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090060537

原住民族地區設立社區式及綜合(居家、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申請設立許可建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前認定有無危險之虞應查詢項
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參考範本)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 位)及文號
天然 災害 敏感	1.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災害防救法	土石流潛勢溪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嚴重崩塌地區：經濟部(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詢之資料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4.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下水管制辦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川局		
	8.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 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地質 敏感 (註8)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土壤 液化	是否位屬土壤液化潛勢區? (註2)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1：天然災害敏感第1項所稱嚴重崩塌地區，依其定義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相符，目前大規模崩塌災害屬研究階段，短期內經濟部尚無相關資料可提供查詢。

註2：可使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進行查詢。

註3：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4：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公開資訊為準。

原住民族地區設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除家庭托顧服務外)
結構安全鑑定項目參考範本

- 一、衛生福利部為執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項目。
- 二、建築物相關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彙整：
 - (一) 建築設計圖說。
 - (二) 結構設計圖說。
 - (三) 地質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 (四) 結構計畫書。
- 三、建築物相關現況資料之調查(紀錄並拍照)：
 - (一) 建築物使用現況。
 - (二) 損壞現況。
 - (三) 結構斷面尺寸與原設計圖說之內容比對。
 - (四) 鋼筋配置查核。
 - (五) 可能危害建築物安全之周邊環境調查。
- 四、利用適當數量之鑽心試體試驗或其他可信之方法取得安全鑑定所需之材料強度：
 - (一)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
 - (二) 氯離子含量試驗。
 - (三) 中性化試驗。
 - (四) 混凝土保護層厚度檢測。
 - (五) 磚構造材料強度。
 - (六) 鋼筋強度。
 - (七) 認證試驗項目。
 - (八) 耐震評估結構模型建置。
 - (九) 鋼筋腐蝕速率查核。
 - (十) 木構造及鋼構造損壞等級檢測判定，包括損壞嚴重之構材或接頭之評估，並詳數量與位置。
- 五、建築物耐震能力安全鑑定分析，其內容如下：
 - (一)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 (二) 耐震能力合格基準。
 - (三) 評估結果綜合判斷(如不符合，需補強之建議)及建築物繼續使用應注意事項。
- 六、附屬於建築物之非結構構材與設備安全鑑定，其檢核內容如下：
 - (一) 附屬懸吊物及高於 1.5 公尺之櫥櫃。
 - (二) 未受牆體分隔之連續輕鋼架天花板。
 - (三)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
 - (四) 外牆磁磚及吊掛物(如燈具、招牌等)。
 - (五) 樓梯扶手、護網及欄杆。
 - (六) 滑動式櫥櫃或推車、櫥櫃櫃門或抽屜。

註：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0 日「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居家、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注意事項研商會議」，會上各出席單位代表提供之意見修訂。